

运城市乡村振兴局

关于市人大五届三次会议 第 1168 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胡兴国代表：

十分感谢您对乡村振兴工作的支持，您在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上提出《关于设立市级乡村振兴战略发展基金的建议》第 1168 号建议已收悉，经认真调研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我局站在抓好巩固衔接工作的高度，非常重视建议答复，把办理建议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。

二、我局与大同市乡村振兴局积极对接，大同市的主要做法是，由市财政局牵头，大同市投资有限公司、市政府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、市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市财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，出资 2 亿元成立基金组织。

三、经与市财政局沟通，目前受财政压力等条件限制，我市设立市级乡村振兴战略发展基金的条件尚不具备。

四、加大资金支持，是推进乡村振兴的必备条件。这方面，我局将和相关部门单位持续努力，积极落实脱贫人口增收的 30

条措施，为做好巩固衔接工作注入更多资金支持。

特此回复

